

##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原公告。

原公告描述为：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发现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预收账款调增 1,328.40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调增 929.88 万元，未分配利润科目调减 255.68 万元；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增 255.68 万元、净利润调减 255.68 万元。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少记一笔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的预收账款 1,428.40 万元，以及一笔个人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1,428.40 万元。

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斯迈柯已按照 1,428.40 万元的金额，对因“2013 年 12 月漏记一笔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预收款项，以及一笔个人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导致的财务报表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但事后公司经自查发现，上述更正金额存在误差，应按照 1,000 万元的金额对因“2013 年 12 月漏记一笔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预收款项，以及

一笔个人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导致的财务报表差错再次进行差错更正。

对上述会计差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追溯调整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相关报表项目，该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见下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6.12.31 累计数影响	2015 年度 /2015.12.31 累计数影响	2014 年度 /2014.12.31 累计数影响	2013 年度 /2013.12.31 累 计数影响
少计预收款 项及个人借 款	预收账款	-4,284,000.00	-4,284,000.00	-4,284,000.00	-4,284,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998,800.00	-3,855,600.00	-4,069,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00.00	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盈余公积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2,500.00
	未分配利润	4,369,000.00	1,370,200.00	663,400.00	331,7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998,800.00	-856,800.00	-214,200.00	-214,200.00
	所得税费用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净利润	2,998,800.00	706,800.00	289,200.00	289,200.00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